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Shanshan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5日13: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6年5月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杉杉新能源基地综合研发中心 D 区 3F。

###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 9、关于 2016 年度在关联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 10、《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 12、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 13、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 听取《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四)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五) 大会议案表决

(六) 监事会召集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决议

(八) 大会律师见证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 议案二

###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7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5年2月13日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5年4月9日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201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5年5月5日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杉杉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5年6月25日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015年8月5日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015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

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是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的，没有发生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六)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

沈侶研

宫毅

华丽

陈琦

惠颖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 议案三

###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毕。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具体财务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一) 实现营业收入430,229.94万元,同比增加64,330.88万元,增幅17.58%。

其中：

1、服装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8,134.86万元,同比减少56,578.84万元,降幅49.32%。主要系去年同期含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收入35,119.78万元,2014年7月起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退出合并范围

2、锂电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9,821.39万元,同比增加99,932.60万元,增幅41.66%,主要系正极材料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1,539.93万元,同比增长84,681.70万元,增幅57.66%;负极材料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9,310.06万元,同比增长13,021.24万元,增幅17.07%。

3、报告期内汽车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180.10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实现销售收入18,172.35万元。

(二) 列支营业成本337,058.36万元,同比增加58,484.28万元,增幅20.99%。主要系锂电板块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三) 列支三项期间费用81,662.25万元,同比增加220.97万元,微增0.27%。其中：销售费用25,315.54万元,同比减少3.50%,主要系销售费用率过高的服装板块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减少导致；管理费用45,202.88万元,同比增加13.88%,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及锂电板块研发支出提高所致；财务费用11,143.82万元,同比减少28.17%,主要系贷款基准利率同比下滑导致。

(四) 实现投资收益75,728.92万元,同比增加34,374.73万元,增幅为83.12%。本期投资收益主要构成：

1、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61,409.18万元,比上期增加38,338.03万元,主要系本期抛售宁波银行获得税前投资收益61,024.18万元。

2、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11,276.4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30.23万元,增长8.99%。主要系公司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0,995.00万元。

3、持有宁波银行股票获得现金分红5,848.37万元。

(五)实现营业外收入4,373.70万元,同比增加2,550.71万元,增幅139.92%。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产业扶持基金和财政补助等共2,488.80万元。

(六)列支营业外支出2,670.25万元,与去年的1,996.69万元相比增长33.73%。主要系子公司东莞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遭遇票据欺诈,代偿票据损失1,820万元。

(七)列支所得税费用12,291.80万元,同比增加8,395.85万元,增幅215.50%,主要系公司抛售宁波银行股票获得投资收益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八)实现净利润67,746.7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481.38万元,同比增加31,639.31万元,增幅90.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966.08万元,与去年同期12,880.92万元相比,增长62.77%。

(九)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71%,较上年的9.34%,增加5.37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64%,较上年的3.45%,增加1.19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基本每股收益1.62元,较上年的0.85元增加0.77元。

## 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

### (一) 资产

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019,798.45万元,较年初增加103,226.61万元,增幅为11.26%。其中:

1、流动资产为434,943.58万元,占总资产的42.65%,较年初增加49,852.48万元,增长12.95%。具体为:

①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为161,946.91万元,较年初增加34,495.60万元,增幅为27.07%,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②预付账款期末为23,443.82万元,较年初增加8,591.20万元,增幅57.84%。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锂电业务的正负极产业公司预付原材料、机器设备款及基础



建设工程等款项所致。

③ 存货为86,238.17万元,较年初增加8,782.82万元,增幅为11.34%,低于收入增幅17.5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53,678.33 万元,占总资产的 24.88%,较年初减少 16,843.99 万元,降幅 6.23%。主要系公司本期抛售了宁波银行 3,348.64 万股,加之发放股票股利及股票价格变动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最终期末账面价值比期初减少了 16,938.11 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为 120,312.84 万元,占总资产的 11.80%,较年初增加 14,803.38 万元,增长 14.03%。主要系权益法下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扣减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后,长期股权投资净值增加 8,683.23 万元,以及增资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420 万所致。

4、固定资产净额为87,843.91万元,占总资产的8.61%,较年初增加19,172.38万元,增幅27.92%。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增加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共19,341.82万元。

5、在建工程为37,710.84万元,占总资产的3.70%,较年初增加22,412.80万元,增幅146.5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对正负级产业、新能源汽车基地、内蒙古新能源汽车标准厂房等在建工程项目的投入。

6、无形资产为24,720.70万元,占总资产的2.42%,较年初增加7,553.73万元,增幅44.00%。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本期增加土地使用权共5,973.37万元所致。

## (二) 负债

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509,878.09万元,较年初增加34,316.72万元,增幅为7.22%。其中:

1、短期借款为81,181.3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5.92%,较年初减少35,728.05万元,减幅30.56%。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短期银行借款,短期借款减少。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85,893.8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6.85%,较年初38,401.23万元增加47,492.60万元,增幅123.67%,主要系锂电板块销售规模扩张导致采购增多,同时公司积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工具,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

3、应付账款为59,672.0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1.70%,较年初61,012.03万

元减少1,339.99万元，降幅为2.20%，远低于收入增幅，主要是公司积极使用应付票据结算，促进了与供应商的互信互利。

4、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6,797.56万元，较年初4,825.01万元增加1,972.55万元，增幅40.88%。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和上海杉杉科技销售收入及盈利情况较好，报告期末的“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两项较去年同期均大幅增加。

5、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0,000万元，而去年同期余额为0。该长期借款系公司为防范短期偿付风险，于报告期内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了期限为2年、利率随基准利率浮动的长期贷款项目。

6、递延收益期末为11,722.4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2.3%，较年初7,368.30万元增加4,354.10万元，增幅59.09%。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等公司收到各类财政补贴共4,462.10万元。

7、递延所得税负债为57,228.9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1.22%，较年初减少3,594.69万元，降幅为5.91%。主要系股份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下降引起。

### （三）所有者权益

2015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09,920.36万元，占总资产的50%；较年初441,010.47万元增加68,909.89万元，增幅为15.63%。其中：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479,883.06万元，较年初增加55,564.39万元，增幅为13.09%。

2、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24,904.69万元，较年初增加5,521.67万元，系股份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169,513.95万元，比年初减少9,161.71万元，降幅5.13%。主要系股份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下降引起。

4、本期末分配利润为193,981.36万元，同比增加57,672.84万元，系本年净利润扣除现金股利后的盈余。少数股东权益为30,037.30万元，较年初增加13,345.50万元，主要系少数股东参与增资或新设合资子公司引起权益增加，以及本期新增盈利中按比例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变动所致。

### 三、现金流量状况

本年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了28,691.48万元。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796.51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属于类金融行业且处于业务增长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上一年度的资金的需求达到峰值，本报告期内的资金需求相对趋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整个合并范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508.53万元，同比去年2,994.37万元增加18,514.16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增加33,577.06万元，主要系本期抛售宁波银行股票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600.39万元，较上年同期51,077.18万元减少了75,677.57万元，主要系去年同期发行债券收到74,277.97万元现金，而本期抛售宁波银行股票收回的现金补足了公司的资金需求。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 议案四

###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201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552,167,207.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96,336,474.58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5,216,720.76元，减应付2014年普通股股利32,868,659.76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60,418,301.66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503,972,330.64元，其中股本溢价454,309,461.13元；盈余公积249,046,921.88元。

拟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75元（含税）。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 议案五

###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 议案六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具体会计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 议案七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公司内控质量，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控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2016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综合考虑各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拟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如下（除特殊说明外均由公司作为担保方）：

1、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能源”）不超过69,000万元人民币；

2、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说明：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为其提供上述15,000万元担保。

3、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

说明：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全资子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为其提供上述60,000万元担保。

4、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27,000万元人民币；

5、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

6、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7、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

8、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53,000万元人民币；

9、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10、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11、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12、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13、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14、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15、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总额为373,0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 议案九

### 关于2016年度在关联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预计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宁波银行”和“稠州银行”）存贷款全年额度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在关联银行存款	宁波银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利息收入不超过 100 万元
	稠州银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 利息收入不超过 400 万元
在关联银行贷款	宁波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稠州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 2015 年在关联银行存贷款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在关联银行存款	宁波银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利息收入 30 万元
	稠州银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利息收入 115 万元
在关联银行贷款	宁波银行	无
	稠州银行	贷款金额 16,603.65 万元 贷款利息 63.73 万元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在关联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预计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 议案十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 议案十一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 议案十二

### 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及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对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择机进行处置。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 155,956,535 股。本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处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 议案十三

### 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紧抓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机遇，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扩产，以及新能源汽车及关键技术研发、推广及产业化项目。鉴于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为充分把握机遇，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同时大力引入优秀的专业人才和经营管理团队并通过合理的制度、权益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业务，以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期间，随着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及业务实施框架格局的进一步清晰明朗，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先后投资了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并开展了相关业务的运营；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以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平台开展运营。为保持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的竞争力以迎合市场的激烈竞争，公司亦对锂电池负极材料经营管理团队实施了股权激励。

为有效地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并充分考虑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运营情况，便于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杉杉股份增加为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各产业子公司。以杉杉股份及各产业子公司为实施平台分别具体实施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也根据公司当前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作了相应增加。

公司将以借款及增资的方式投入到下属各产业子公司。增资价格原则上以实施时被增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并经其各方股东（若有）协商以合理公允的价格进行增资。借款按实际借款情况计息，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本次相关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有助于把握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时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